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6/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25/00

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消防條例》於1954年制定，就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規管該處成員紀律、設立和規管該處福利基金，以及消除火警危險等事宜作出規定。《消防條例》下設有4項附屬法例，特別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出售、供應、裝置、修理、檢查和保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管制；消防處作出及發出的報告和證明書；以及消防處福利基金的管理。《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不時作出修訂，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需要。

3. 消防處在1999年對《消防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研究現有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如何令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更具成效。該處在完成檢討後提出了一系列措施，而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此等擬議措施。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消防條例》，藉以——

- (a) 就消防處處長(“處長”)調查與火警有關的事宜的權力，以及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的權力作出規定；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規管新種類的火警危險及法院就火警危險作出命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修訂《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罪行的罰款水平。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消防條例》第25條，訂立擬議的《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擬議規例”)，藉以處理與消除火警危險有關的一切事宜。該擬議規例是附屬法例，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原則上通過擬議規例，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擬議規例會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1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團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該等團體包括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和中重型貨車關注組。法案委員會亦接獲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並討論了擬議規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現行消除火警危險的規管架構

9. 目前，《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就消除火警危險及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的事宜作出規定。此等規定所涵蓋的範圍如下——

- (a) 消防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b) 取得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以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c) 發出火警危險令(即消除令及／或禁止令，禁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封閉令(禁止將有關處所用作特定用途)，或清除令(清除阻塞逃生途徑的物品)，以及處理有關上訴；
- (d) 消防處進行其認為必需的工程，以消除火警危險(稱為消除火警危險工程)，並追討因此而招致的開支；
- (e) 就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的個案直接提出檢控；及
- (f) 就有關罪行訂定罰則。

10.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消防條例》曾於1964、1969、1975、1982及1986年作出一系列修訂，修改了有關條文及增訂了新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宜藉此機會精簡此等條文，以便在執法時易於查閱，以及在日後作出修訂。

11.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消防條例》第9及9A至9D條，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擬議經修訂第25條訂立的新規例(即“擬議規例”)中，重新制定有關條文。

12. 根據《消防條例》現行第9(11)條，任何人可申領消防處人員在進行消除火警危險工程期間移走而屬其所有的財產。然而，法例並無明確訂明該等財產的擁有人申請領取財產的程序。條例草案建議在擬議規例中正式訂明有關程序。

13. 目前，為了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消防處人員獲授權要求任何人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但必須在最少24小時前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為加快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授權消防處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造成火警危險的罪行時，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該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即屬犯了擬議規例第21條所訂的罪行。

14.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授權消防處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造成火警危險的罪行時，要求有關人士即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他們認為，現時要求警務處協助識別負責人的做法已屬足夠和合理。此等委員強調，任何關於授權有關人員要求他人提供個人資料的建議，均須慎加考慮。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事實證明現有條文(即建議廢除的《消防條例》第9條)缺乏效用，因為該條文規定消防處人員須把書面通知送達身份不明的人士。若因為需要負責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而延誤消除火警危險的工作，以致火警危險存在超過24小時，情況顯然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指出，若不授權消防處人員即時索取個人資料，負責人可能不理會他們的要求，在警方抵達現場前離去。

16. 部分委員曾建議在擬議規例指明獲授權索取個人資料的消防處人員的職級，以及規定他們在值勤期間須穿着制服。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消防處常務訓令》訂明，《消防條例》附表6列明的消防處人員在執行行動任務(包括執行消除火警危險的執法行動)時須穿着制服。為了日後實施擬議規例，處長計劃在擬議規例第21條下，只授權職級不低於消防隊長的消防人員向公眾索取個人資料，並透過《消防處常務訓令》頒布有關的授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擬議規例中指明獲授權索取個人資料的消防處人員的職級，以及規定他們在值勤期間須穿着制服。

在陸上不妥善使用密封運貨貨櫃或載貨間存放／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包括電單車)和汽車部分

18.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擬議規例中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以應付新種類的火警危險——

- (a)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及
- (b) 對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

19. 根據擬議規例第17(1)條，任何人如——

- (a) 明知而在陸上運送；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在陸上運送，

載有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染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

20. 根據擬議規例第18(1)條，任何人如——

- (a) 明知而；或
- (b) 明知而安排或許可，

將汽車或汽車的一部分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而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該人即屬犯罪。

21. 政府當局建議對不妥善使用密封運貨貨櫃或載貨間存放或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部分的行為，直接提出檢控。任何犯了此等罪行的人，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一年。政府當局亦建議授權消防處、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如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犯了此等罪行，可截停、登上、搜查有關車輛及扣押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運載或藉其運載的任何物件。

22. 梁富華議員詢問，若發現有人不妥善使用運貨貨櫃運送或存放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或汽車部分，則剩餘的燃油量須達到何種水平，才構成擬議規例所訂的罪行。

23. 政府當局解釋，在正常溫度下，即使油缸內只有極少汽油，汽油蒸氣都能由棄置車輛泄漏到運貨貨櫃或載貨間內的空氣。政府當局又指出，要準確量度使用運貨貨櫃運載的車輛部分合共沾有多少剩

餘燃油，實際上並不可能。為確保公眾安全，如發現車輛部分沾有剩餘燃油，則無論多少，當局都會採取執法行動。

24.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針對不妥善使用運貨貨櫃存放或運送汽車及汽車部分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會對運輸業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施加一些對他們不公平的法律責任。她亦就擬議規例第17及18條中“明知”一詞的釋義提出疑問。

25. 政府當局澄清，“明知”這個元素與疑犯的精神狀態有關，而法院將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和實況，決定是否有此元素。立法原意並非針對無辜的司機及貨櫃車車主，而擬議規例並沒有訂明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有責任打開貨櫃，查看當中所載的物件。政府當局強調，奉公守法的司機及貨櫃車車主若依循業界的慣常做法行事，而又不知道貨櫃內實際裝載甚麼物件，則不會因擬議條文而墮入法網。

26. 委員注意到，若使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或汽車部分，即使該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油缸內是有燃油的，或該汽車或汽車部分是沾有燃油的，也不會觸犯擬議規例第17(1)或18(1)條所訂的罪行。劉健儀議員指出，貨櫃業的司機將難以確定某貨櫃內的汽車及汽車部分是否沾有燃油。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使用開篷貨櫃運送或存放舊車或汽車部分。

27. 葉國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對劉健儀議員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就立法而言，應採取施加最少規限的做法；除非絕對必要，否則不應強制施加任何規定。葉國謙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指出，該項建議未必對業界最有利，當局應容許業內的經營者彈性決定採用哪類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或汽車部分。

28. 運輸業的團體代表曾告知法案委員會，他們普遍贊成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因為該法例會確保在本港運送汽車或汽車部分時，市民大眾及業內司機的安全受到保障。然而，他們關注條例草案會對司機及貨櫃車車主施加不合理的負擔，因為司機及貨櫃車車主無權檢查貨櫃內的物件。他們指出，若貨主或船公司安排另一公司裝貨，司機及貨櫃車車主便無法知道運貨貨櫃內有甚麼物件。

29. 委員普遍同意，無辜的貨櫃車車主及司機實際上無法確定貨櫃內裝載了甚麼物件，因而不應為不妥善使用密封運貨貨櫃或載貨間存放及運送載有剩餘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部分而負上法律責任。由於擬議規例載有詳細條文，規管不妥善使用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或汽車部分的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徵詢業界對擬議規例的意見。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與業界的團體代表就擬議規例進行討論。

30.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報告，業界的團體代表關注到，擬議規例現時所採用的措辭，似乎明確訂明司機的法律責任，但貨主、貨運代理和其他有關人士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可能未夠清晰。為回

應業界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對擬議規例第17(1)及18(1)條作出輕微的文字修改。

31. 委員亦注意到，業界的團體代表曾質疑是否有需要規管運送及存放整輛汽車的情況，因為這方面並無爆炸風險。

3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諮詢有關部門包括海事處，該處先前曾建議國際海事組織規管國際間在海上運送沾有燃油的汽車和汽車部分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國際海事組織討論所得的結論，如存放方法妥善，在海上運送以密封貨櫃裝載的整部汽車，發生爆炸的風險確實極微，因為車輛在設計上已防止燃油泄漏。以往從未得悉有涉及在海上運送汽車的爆炸事件，這點亦是此項評估結論的明證。目前，海事處只與國際海事組織商討規管在海上運送沾有燃油的汽車部分的做法。

33. 鑑於此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承諾修訂擬議規例第17及18條的條文，以豁除對整輛汽車的規管。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建議在主體條例增訂的第25(1)(he)及(hf)條的授權條文，刪除當中對“汽車”的提述。

34. 委員曾要求消防處頒布指引，說明如何運送及存放汽車部分，以配合日後實施擬議規例。政府當局接納此項要求。當局又承諾在擬訂有關指引時，消防處會徵詢運輸業及有關部門(包括海事處、運輸署和律政司)的意見，確保指引合理、務實及充分考慮到業界的運作方式。

35.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確保運輸業及有關各方充分了解擬議規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使用貨櫃存放及運送汽車部分的規定。當局已承諾在擬議規例生效之前，用足夠時間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

36. 政府當局又告知法案委員會，經考慮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後，當局建議修正擬議第25(1)(hg)條，在“搜查車輛”之後加入“或進入及搜查貨櫃”，以及在“運載的”之後加入“或該貨櫃之內的”。政府當局解釋，貨櫃可以屬於或不屬於汽車的一部分，亦可以是或不是在汽車之內運載或藉其運載。為了妥善執法，政府當局計劃對擬議規例第22條作出適當的修訂，確保獲授權人員的調查權力，亦涵蓋尚未在汽車之上運載的貨櫃。因此，當局有需要修正有關的賦權條文(即主體條例擬議第25(1)(hg)條)。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提出疑問。

非法車輛加油站

37. 條例草案亦建議就以下事宜在擬議規例中作出規定——

- (a) 禁止為提供某些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任何沒有為此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獲發牌照的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等燃料；

- (b)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消防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
- (c)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消防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及
- (d) 法院或裁判官作出命令，飭令封閉任何處所及終止處所的租賃。

38.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把非法加油活動當作火警危險處理，但執法行動的成效卻證實未如理想，因為消防處在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必須在期限屆滿時再次派員視察有關地點，以及證實有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才可提出檢控。此等非法加油站的經營者經常轉換，令消防處難以針對某一名經營者提出檢控或發出火警危險令或封閉令。

39. 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若任何人為經營提供液體燃料以供轉注入汽車油缸的業務，在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貯存該等燃料，而有關處所又沒有為此獲消防處根據《危險品條例》簽發牌照或批准，當局應直接向該人提出檢控。

40. 為應付非法經營者經常轉換的問題，以及令業主提高警覺，留意其處所的用途，政府當局建議禁止任何人在明知任何處所會被用作進行非法車輛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將該處所出租或分租。政府當局亦建議，若任何人因使用該處所進行非法車輛加油活動而被定罪，法院有權將定罪一事通知該處所的擁有人。法院可應擁有人的申請，命令終止該處所的租賃。假如非法加油活動在12個月內(即由上次定罪後4個月開始至第16個月結束為止的一段期間)於該處所再次出現，法院可發出臨時封閉令(為期6個月)，命令完全封閉該處所。為保障該處所的真誠擁有人、買主、承按人及承押記人的利益，政府當局建議規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針對處所發出的封閉令、有關控罪和定罪的通知，以及准許該等人士申請暫停執行或撤銷封閉令。

41. 根據擬議規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如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使用該處所進行非法加油活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在明知有人將使用任何處所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情況下，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相同的刑罰。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上述建議以現時對付多次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或進行賣淫活動的處所的法例條文為藍本。

42. 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是否涵蓋石油氣加氣站。政府當局澄清，石油氣是由機電工程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規管，因此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43. 委員普遍同意，非法經營車輛加油站(特別是在住宅地區非法開設加油站)所引起的安全問題，令市民深切關注，因為在此等加油站過量貯存或不當處理非法燃油均可引致火警及爆炸。然而，他們認為當局必須為處所受封閉令規限的無辜擁有人提供有效的上訴機制。

4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就根據擬議規例第27條作出的封閉令而言，受影響的人可循不同途徑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解釋——

- (a) 擬議規例第33條訂明，若某人被裁定某項罪行罪名成立，而法院其後基於該項定罪針對某處所作出封閉令，裁判官可應在有關定罪的通知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前成為該處所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的人提出的申請，撤銷該封閉令；
- (b) 第34條訂明，若某封閉令是基於對某人的某項定罪而作出，但該項定罪後來被撤銷，則法院須撤銷該封閉令；及
- (c) 第35條訂明，若某處所的直接業主或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提出申請，裁判官可有條件地暫停執行封閉令。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裁判官就真誠買主、承按人或承押記人提出撤銷封閉令的申請，以及就將有權或獲准佔用或管有有關處所，或將成為該處所佔用人的直接業主的承按人／承押記人提出有條件地暫停執行封閉令的申請進行聆訊，可能需時甚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法例所訂的類似上訴機制提供有關資料。

4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司法機構表示目前並沒有備存統計資料，記錄由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3C條提出撤銷封閉令申請，至法院聆訊該項申請所需的時間。然而，根據司法機構的經驗，估計所需時間約為兩至3星期，但須視乎法院的日誌而定。在外情況下，若法院能撥出聆訊時間，則聆訊可在較短時間內進行。

47. 劉健儀議員詢問，如何證明某人有“在明知有人將會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消防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以主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份，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犯罪意圖。葉國謙議員關注到，一些無辜業主雖然確實不知道他們出租的處所被用作非法加油站，卻可能因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而墮入法網。

48. 政府當局解釋，可從作出有關行為的人本身的供狀、證人的證供或環境證據，證實該人有犯罪意圖。實際上，若有關處所的業主與租客續簽租約，而該業主明知該租客在之前一個租約期內曾因犯了有關罪行而被定罪，又或業主佔用處所的一部分，而該處所是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則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業主有犯罪意圖。

49. 政府當局指出，擬議規例會訂定機制，若有人因進行非法加油活動而被定罪，裁判官可將定罪一事告知該罪行所涉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如租客的身份可確定的話)或代理人或負責人。若有關擁有人、租客等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阻止非法加油活動，或沒有向裁判官申請

發出命令，以終止有關處所的租賃，則有足夠表面證據證明該等人士有觸犯擬議規例第20(2)條所訂罪行的意圖。

50. 何秀蘭議員關注如何保障在封閉令所針對的處所居住的無辜人士。她認為應容許此等人士繼續在有關處所居住。她曾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就《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使無辜居民可繼續在封閉令所針對的食物業處所居住。

51. 政府當局解釋，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規管的食物業處所，以及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住宅處所而言，兩者的情況在許多方面都有不同。首先，裁判官必須信納有關罪行屢次發生，才可發出封閉令。其次，容許在封閉令所針對的處所居住，會嚴重妨礙當局進行執法行動，不利杜絕在處所進行的非法加油活動。最後，非法加油站大多是細小和迅速易手的街邊店舖，而涉及的非法業務通常都是草率成事的短期勾當，以圖在警務處或消防處人員打擊前盡快謀取最大利潤。如未能完全封閉有關處所，可能令當局難以進行執法行動。政府當局相信，確實會因封閉令而變為無家可歸的無辜人士，即使有也屬少數。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

52. 條例草案第3條把“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擴大，以涵蓋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及提供後備動力供應的裝置或設備。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相應修訂。

53. 政府當局解釋，自上次在1971年修訂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後，市面已引進新的裝置，利便在火警發生時自任何處所疏散及提供後備動力供應，而現今的建築物必須裝設此等裝置。有鑑於此，《消防條例》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應作出修訂，確保該定義涵蓋此等新裝置或設施。

54.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鑑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於2002年7月制定，該條例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應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與條例草案現時建議的新定義一致。

55. 委員注意到，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關注條例草案就“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訂，可能會對業界造成影響。

56. 政府當局確實表示，按照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有關條例中“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既不會施加任何新的消防安全要求，亦不會更改現行發牌或規管理制度下有關安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要求，因此不會對相關界別及行業造成財政影響。

57.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或擬議規例中加入條文，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簽發證明書。

5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正就現行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進行另一項檢討，而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簽發證明書的事宜，均屬此項檢討的範圍。當局初步提出的建議是，承認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是在適當的註冊承辦商級別中有資格簽發證明書的人士。當局正諮詢有關行業、專業及業界，如需更改現行的註冊及簽發證明書制度，當局會在適當時機，透過另一次立法工作落實有關改動。

消防處處長的調查權力

59. 據政府當局所述，消防處會調查每宗曾派員到場處理的火警。完成調查後，消防處會擬備事故報告，當中會載述火警的“估計起因”。事故報告會發放予警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損失仲裁人、律師行和公眾，亦會用作呈堂證供(主要用於死因研訊)。然而，現行《消防條例》中並無特定條文就進行火警調查的事宜作出規定。

60. 為方便執行公務，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正式授權處長採取必要措施，調查火警起因。此等措施包括在火警發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進入處所搜集證據，以進行科學鑑證，以及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或物品。

61. 委員注意到，為保障商業秘密，《消防條例》擬議新訂第8A(5)條規定，消防處人員如非法披露在調查火警期間所得的任何資料，將受處罰。

62. 委員贊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應擴大《消防條例》擬議新訂第8A(3)條所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任何人根據擬議新訂第8A(2)(f)條作出的回答中取得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另一提議，即應在該條例擬議第8A(5)條中清楚訂明，不得披露資料的責任也涵蓋該等從根據擬議第8A(2)(g)條取得的文件得悉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消防處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

63. 條例草案第5條就處長在消除和防止火警危險方面的權力作出規定。

64. 鑑於《消防條例》擬議新訂第9(a)及(b)條分別訂明處長向任何人送達通知書的權力，以及向任何人討回所招致的費用的權力，委員曾詢問該等條文中“任何人”一詞的涵蓋範圍為何。

65.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此等條文，消防處人員可向以下人士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 (a) 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以致火警危險出現或持續的人；或
- (b) 如該人是其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則該其他人；或
- (c) 如該人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能輕易尋獲或不在香港，則該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

若有關人士沒有按規定消除火警危險，或火警危險在12個月內再次出現，以致構成發生火警的實質危險或對人命造成實質危險，處長可安排進行工程，消除火警危險和防止火警危險再次出現，以及向獲送達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討回進行有關工程所招致的開支。換言之，新訂第9(b)條所指的“任何人”，只涵蓋獲送達新訂第9(a)條所述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人。政府當局亦指出，此等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安排已在擬議規例第3條清楚訂明。

火險的保障範圍

66. 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消防條例》第21條，擴大火險保單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或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

67. 《消防條例》現行第21條規定，消防處在火警發生時執行其職責所造成的損毀，須當作為任何火險保單所指的因火警所導致的損毀。然而，消防處在可能引致即時火警危險的事故中所造成的損毀，不屬保障範圍。換言之，若不按建議修訂該條文，市民在該等情況下將無法根據火險保單索償。

68.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就按照擬議經修訂的第21條擴大保障範圍後，消費者所得的保障是否足夠一事，諮詢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察悉，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按建議擴大“因火警所導致的損毀”的涵蓋範圍。

罪行

69. 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修訂《消防條例》現行第27(1)條，訂明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抗拒、阻撓或阻延屬於該條例附表6所列消防處任何職級的人行使該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該條例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70. 政府當局解釋，消防處人員在日常執勤期間，有時會受到市民無理阻延，此情況令人關注到保障公眾安全的問題。為了確保有效執行《消防條例》，應禁止任何人作出阻延消防處人員執行職責的行為。政府當局亦指出，若有合理辯解，便可為阻撓、抗拒或阻延消防處人員的指控提出免責辯護。

罰則的阻嚇力

71. 條例草案第12、16、17、18及19條和附表修訂主體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的各項罰款，並將各項罰款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的罰款水平掛鈎。

72. 政府當局表示，《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大部分與罰則有關的條文均在1986年或之前制定。時至今天，有關罰則的阻嚇力未必足夠，而罰款額的阻嚇力亦因多年來的通脹而削弱。舉例而言，現行《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就各項罪行所訂的罰款水平極低，分別為2,000元及5,000元。至於《消防條例》現行第9及9A至9D條就消除火警危險訂定的罪行，在1993至2000年期間，法院判處的罰款額平均為有關罪行最高罰款額(介乎25,000元至50,000元)的18%左右，而且從未判處監禁。

73. 政府當局認為，所判處的平均罰款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力。為維持和加強阻嚇力，以及方便日後作出調整，當局建議把罰款水平一般增加4至5倍(而若干極有理由增加罰款的罪行，罰款額最高增加達10倍)，並把各項罪行的罰款水平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所訂的一般罰款水平直接掛鈎。

其他雜項條文

7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及更新《消防條例》多項條文，目的包括修改紀律研訊的程序，以及反映消防處職級結構多年來的轉變。條例草案第7條把消防處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涉嫌沒有許可而擅離職守，因此遭革職的有關期間由21天改為14天，以便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修訂一致。條例草案第14及15條則加入消防處的新職銜。

75. 委員對此等建議沒有任何特別意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6. 除上文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若干文字上的修正，以改善多項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及使條文更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7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諮詢運輸業的有關各方(包括司機、貨櫃車車主、貨主、貨運代理等)後制訂指引，說明如何以密封貨櫃運送及存放汽車部分(請參閱上文第34段)；及

- (b) 在擬議規例生效之前，就各項規定進行全面的宣傳工作(請參閱上文第35段)。

建議

78. 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3年3月12日恢復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79.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78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26日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至2002年10月27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11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2年10月28日

《2001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3 在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 “under” 而代以 “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新條文 加入 —

“3A. 一般的進入權力

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該處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

4 (a) 在建議的第 8A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 “任何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披露該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會有權拒絕披露的資料，或出示該人基於該理由會有權拒絕出示的文件。” ；

(ii) 在第(4)款中，刪去在 “該處所”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防禦侵入者方面的有效程度，一如他在進入時所察覺到的狀況。” ；

(iii) 在第(5)款中 —

- (A) 在(a)段中，刪去“款作出的回答”而代以“或(g)款作出的回答或取得的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款或”之前加入“或(g)”。
- (b) 在建議的第8B條中，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該答案而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除外。”。

5 在建議的第9(f)條中 —

- (a) 刪去“具有以下效力的”；
- (b) 在第(i)節中，刪去“to close”而代以“that closes”；
- (c) 在第(ii)節中，刪去“to prohibit”而代以“that prohibits”；
- (d) 在第(iv)節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10(b) (a) 在建議的第25(1)(hb)條中 —

- (i) 刪去“，飭令”；
- (ii) 在第(i)節中，在“任何”之前加入“規定”；

(iii) 在第(v)節中 —

- (A) 在“任何”之前加入“規定”；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 (b) 在建議的第 25(1)(hd)條中，刪去“處所”而代以“在任何處所內”。
- (c) 在建議的第 25(1)(he)及(hf)條中，刪去“汽車或”。
- (d) 在建議的第 25(1)(hg)條中-
 - (i) 在“搜查車輛”之後加入“或進入及搜查貨櫃”；
 - (ii) 在“運載的”之後加入“或該貨櫃之內的”。
- (e) 在建議的第 25(1)(hi)條中，刪去“某”而代以“任何”。

20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21(b)
 - (a) 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定義的建議的(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 22(b)
 - (a) 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的建議的(d)段中，在“處所”之後加入“或地方”。
 - (b) 在“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的定義的建議的(e)段中，刪去“under”而代以“the purposes of which are mentioned in”。

新條文 在第 III 部之前加入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22A. 釋義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2002年第21號)第3(1)條現予修訂，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廢除“或”；
- (b) 在(c)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或地方疏散；或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